



財政報告

第四屆六中全會至第五屆二中全會間財政狀況



MB
F812.96
553

財政報告目錄

- 一 緒言
- 二 收支
- 三 關務
- 四 鹽務
- 五 稅務
- 六 債務
- 七 錢幣
- 八 中央銀行
- 九 地方財政
- 十 總結



C.
19.
67.

財政報告

一 緒言

本部過去一年中之財政報告，截至上年十月爲止，已提出於第四屆六中全會。茲所陳述，係自去年十一月迄於二十五年六月底之財政狀況，在此時期，社會金融，雖較前安定，然中央財政，承積虧之餘，竭蹶情形，無殊曩昔，而籌維困難，或更甚於前。政府於勉力應付之中，仍復依既定之方針，積極從事於設施之改進。舉凡有關復興與經濟建設要政，莫不力求萬難，期在必行。茲將自去年十一月以來之財政狀況，撮要報告，藉供省覽。

查二十四年度預算，收支不敷，原爲一萬五千萬元。乃年度開始以來，外承世界經濟恐慌之餘，內值江河水災之後，益以晉陝匪警頻仍，華北風雲緊急，賑災防水各費，既時須增撥，剿匪軍事與國防建設，因關係國家命脈至鉅，亦須兼籌並顧，酌爲寬籌，故支出總款，溢出預算之外。至國稅收入，向以關稅爲大宗，一年以來，社會經濟衰落，農民購買力益微，入口貨物，較前減少，而華北走私，復日形猖獗，稅收損失，爲數益鉅，關稅收入，馴至不敷內外債基金之用。因此二十四年度實在收支相抵，不敷之數，竟達二萬四千餘萬元，仍不得不賴債款，以資彌補。惟自支出各部分分析言之，則教育文化費及經濟建設費，較前增



(南)

加，而公債本息之支出，較前減少，此則於歲計上實具有調劑之功用也。

中央收入，什九仰給於稅收。近年預算，日趨膨脹，自宜注重增進稅收，以資挹注。惟有一本既定方針，一面整理舊稅，一面創辦新稅。舊稅以關鹽統三者為主，而輔之以印花菸酒稅。鹽稅稅率，無可再增，整理之法，惟賴禁止土硝，改良場產，以期私鹽杜絕，稅收自增，年來循此進行，已著相當成效。統稅制度，素稱健全，其徵稅物品之範圍，日求推廣，但其施行之步驟，須隨工業發展之狀況，以為推進。至於酒本為良好之稅源，徒以產銷散漫，稽徵制度，亦欠完密，故收數向不暢旺，乃將稽徵方法，嚴密擬訂，及機關組織，力行改革，業經呈院核定，並先於湘贛鄂豫川五省試辦，用以樹立將來改辦統稅之基礎。若夫關稅，自年前第五次修正稅則公布施行後，國內產業，頗獲獎勵，進口因而減少，出口漸見增加，如本年一二月間，入超易為出超，雖為數無多，實為設關以來稀有之紀錄，而國民經濟，陰受其賜，於此可見矣。惟走私問題發生以來，影響於關稅收入，實非淺鮮，自不得不亟謀防止之方。故一面應由海關從嚴查緝，以杜其源，一面應由政府取締運輸，以塞其流，均經擬訂嚴厲懲治辦法，以遏止私貨之運銷。對於交通機關之運輸，及商店工廠人民之販賣，亦經規定取締規程，復於各鐵路沿線，分設稽查處，嚴加查緝。所賴各鐵路員警，及各地方軍警，力予協助，俾得收通力合作之功，而全國商民及各團體，本於愛國之熱忱，亦設法抵制，使私貨銷場，因之斷絕，尤為政府之所切望者也。

創辦新稅，自屬財政開源要圖，如所得稅，遺產稅，課稅公允，各國均視爲賦稅之中堅，自應次第創辦，以裕稅源。本部前經擬具所得稅條例，呈送中央，最近始獲核定，交由立法院審議。遺產稅條例草案，亦經呈送，尙在中央核議之中。現已於部中設立直接稅籌備處，詳細規畫施行辦法，俟兩項條例公布，當即着手進行，俾良好稅制之基礎，得以樹立，而國家稅收之增進，亦可預期。

此外在本期之中，尤有爲近代財政上最重要之設施者，厥有兩大端。卽施行法幣，以統一幣制，及整理公債，以復興經濟是也。稽察承乏財部，行將三載，內而天災匪患之頻仍，外受世界經濟之恐慌，日處於危疑震撼之中，社會經濟，幾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蓋自白銀外流，我國通貨，日趨緊縮，卒致農村凋敝，工商停滯，全國金融，已呈崩潰之現象。政府雖經加征銀出口稅，並採用平衡稅，略著成效，然此爲一時治標之計，終非久遠之圖。爲安定金融，復興經濟，乃於上年十一月三日，宣布施行法幣，賴全國人民之擁護，及各友邦之贊許，得順利推行。現在中中交三行法幣之發行數額，因市場周轉之需要，已達八萬三千萬元之鉅。外匯價格，亦照原定匯價，維持至今，極爲穩定。復增鑄新輔幣，以期推行盡利，此不獨我國數十年來斤斤爭論之幣制問題，至此始得統一解決，而金融社會岌岌不可終日之危機，亦得賴以挽救。設非當時當機立斷，毅然施行，其不堪設想之局面，早已不可收拾矣。至於公債，自去年七月以後，關稅逐漸短收，所有應撥內外債基金，常感不足，政府爲鞏

固債信，對於還本付息，從未復期，悉由臨時籌墊，馴至難於挹注。而從前各種公債庫券，名目紛繁，償還之期既短，國庫之負擔匪輕，工商各界及金融界領袖，乃本愛國熱忱，紛請減低利息，換發長期公債，以期援助政府，平衡收支，復使騰出資力，從事建設，幾經商討，遂決定發行統一公債十四萬六千萬。所有舊有債券庫券，除少數二三種外，均以統一公債換償，僅將償還年限，略為延長，而年息照舊未減，於持票人利益，並無損礙。又為促進經濟建設，及完成法幣制度起見，復議定發行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元，即以整理舊債所騰出之基金，充還本付息之用。此種措施，雖未能盡如預期，然社會經濟，已呈活潑之象，國庫收支，亦漸收調整之效，此則有賴於全國各界之信仰政府，而整理公債之始得告厥成功也。他若為辦理水災工賑，發行工賑公債二千萬元，為促進鐵路建設，會同鐵道部發行鐵路建設公債一萬二千萬元，均直接間接，與社會經濟之建設復興，大有裨益者也。

抑尤有言者，金融與財政，息息相關，自法幣政策施行，政府即從事於健全金融組織，以確立經濟復興之初步工作。如擴充中央銀行商股，由百分之四十改為百分之六十，籌設地產抵押銀行，修改各種銀行法規，均在積極進行之中。又為活潑農村金融起見，規定中國農民銀行，以五千萬元經營土地抵押及農村放款，並獎勵低利放款，注重於自耕農之救濟。計自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底止，該行關於農村合作社之放款，已由八縣增至九十一縣，貸款數目，亦增加甚速，即其他各金融機關，經政府之督促，關於資金運用，亦多移於農村生產

之途徑，於農村復興，及今後經濟建設，自可計日而待也。

二 收支

二十四年度預算情形，曾於六中全會提出報告，原編預算收支不敷之數，達一萬五千萬元。乃是年度內，一方因世界經濟恐慌，愈益深刻，國內金融，愈感枯竭，人民購買力銳減，而國際間大規模之走私，難於遏止，各項國稅，大多短收，而以關稅爲尤甚。一方以剿匪禦侮，存亡所繫，國防建設，不能不盡力措置，而江河泛濫，災情慘重，堵口復隄，綢繆善後，所費亦鉅，軍務建設，水利救濟，支出激增。差幸內債方面，得持券人之贊助，發行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債券，將還本年期，酌爲展長，內債基金支出，因以減少，而預算所列經臨各款，亦間有可以略減或不支者，增減互抵，支出方面，仍有超越，是年度之歲計虧短，遂較當時預算爲鉅。顧二十四年度，甫經終了，各機關收支報告之徵集整理，稽核編製，以成決算，尙須時日，各機關坐撥款項，亦大多未及報庫轉帳，是年度整個收支確數，尙無憑核計。茲姑就國庫現金出納部份，列表如左，其轉帳部份，概不計入，以示是年度國庫實有收支，及盈虧狀況焉。

二十四年度國庫現金收支報告表

(收入之部)

I. 稅項收入		
1.	關稅	\$ 26,907,141.05
2.	鹽稅	90,287,079.45
3.	統稅	
	a. 捲菸統稅	\$ 86,521,898.69
	b. 棉紗統稅	17,261,595.17
	c. 麥粉統稅	4,938,859.66
	d. 火柴統稅	6,494,090.03
	e. 水泥統稅	1,819,624.59
	f. 薰菸統稅	3,411,853.17
	g. 火酒統稅	95,145.84
	合計	120,543,061.65
4.	菸酒稅	7,969,504.86
5.	印花稅	4,849,226.87
6.	贖稅	1,968,263.06
7.	交易所稅	241,333.23
8.	銀行稅	1,710,240.00
9.	國有財產收入	1,604,847.99
10.	國有事業收入	8,926.67
11.	國家行政收入	692,449.75
12.	國家營業純益	4,000,000.00
13.	其他收入	50,706,017.26
	稅項收入總計	\$311,487,591.34
II. 借款收入		
1.	公債庫券收入	186,600,000.00
2.	借墊款收入	
	借入總額	856,189,413.53
	減已還額	257,987,915.17
	未還額	98,201,498.41
	借款收入總計	284,801,498.41
	收入總計	546,289,089.75
	上年度結存	22,771,877.72
	收入總計及上年度結存	\$569,060,967.47

依右表所示，二十四年度國庫現金收支總額，各爲五萬六千九百零六萬餘元。其間債券借款收入，用以彌補收支之不足者，計二萬三千四百八十萬餘元，本年度底之現金結存，復較上年度底減少八百三十六萬餘元，是其虧短之數，達二萬四千三百十六萬餘元之鉅。但此僅就國庫現金出納核計，現在年度甫告終了，各機關收入款之未及解庫與支出款之未經撥領者，爲數尙多，將來決算結果，歲計虧短，必有較大之出入。至此次表列收支，僅爲現金部份，各機關坐撥轉帳部份，以時間關係，未及辦竣，概未列入，自未便與以前各年度整個收支，資爲比較，故歷年比較各表，概從缺略。

嘗編製二十五年國家概算時，曾由行政院訂定標準十一條，陳報中央備案，以爲審核歲出之根據。此項標準，注重於國防建設，經濟建設，義務教育等項基本重要專業費用之擴充。除債務費撫卹費補助費及有關稅收或生產專業費用外，其他各類經費，務主節約，以期出入平衡，鞏固法幣之信用。迨中央審議總概算，於歲出則參酌院訂標準，力謀削減行政費，增加建設費，於歲入則酌增國有營業純益，減少債款收入，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九萬九千零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業已完成立法程序，制定總預算，於年度開始時公布施行。原預算所列彌補歲計虧短之債款收入，爲一萬二千五百萬元，較之二十四年度實際虧短之數，大爲減少。但就目前社會經濟狀況及國際情勢觀察，原列各種稅款收入及國有營業純益，恐不免有一部份之短收，而國防與建設上之要需，則須有相當之增加。爲維持預算平衡起見，

自非積極輔助生產，培養稅源，並舉辦新稅不可。本年度預算，關於農工交通事業之投資，以及各項建設費用，均經儘量增加，此本部對於所得遺產等稅之舉辦，不得不積極進行也。茲將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數目，分列如左：

甲 歲入之部

一	關稅	三一七、九七三、五一四元
二	鹽稅	一八九、一八七、二二五元
三	菸酒稅	一六、九八七、三九五元
四	印花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五	統稅	一三二、七九六、一一七元
六	鑛稅	三、六三一、八六二元
七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八	所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	國有財產收入	五、七九一、七六七元
一一	國有專業收入	二一、二〇一、五三一元
一二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九〇一、二三三元

乙		
歲出之部		
一	黨務費	五、四一九、〇八〇元
二	國務費	一五、五三五、一三〇元
三	軍務費	三三二、〇一九、二〇〇元
四	內務費	八、八三六、五二〇元
五	外交費	九、六九〇、二三四元
六	財務費	六四、五一五、五六六元
七	教育文化費	四四、三三九、九六二元
八	司法費	三、二四〇、八九八元
九	實業費	四、二二六、四四七元
〇	交通費	四、八三五、七三四元
三	國有營業純益	四一、三九七、五八三元
四	協款收入	三、一九八、〇〇〇元
五	債款收入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其他收入	一〇三、三四二、二二四元
總計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元

一	蒙藏費	二、三二〇、七六六元
二	建設費	五三、一一〇、二二一元
三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九六、三三七、七二〇元
四	補助費	一〇五、八一六、〇〇〇元
五	撫卹費	五、六六四、七〇四元
六	債務費	二三九、〇三七、九〇八元
七	第二預備費	五、七一二、三六〇元
總計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元

一〇

三 關稅

數月以來，關稅行政續有改進。其關於修訂稅則者，如對於征輕稅之柴油，改訂所含煤油量，不得超過六成。取銷進口米碎半稅，改照整米征稅。係藉以取締商人避重就輕，以維稅收。如改定赤白糖分類標準，為荷蘭標本色第十三號，係使國產赤糖得納輕稅，以廣推銷。如規定製造貨物關稅章程，係藉以減輕工業製品成本，以勵輸出。至取銷轉口稅，雖尚未實行，但政府為獎勵工業及維護土產起見，對於各重要工業製品及土產品，迭經分別免征轉口稅。

海關緝私工作，向極注意。最近除添置出海母艦及電船十六隻，以便增加海上緝私實力外，並畫定廣州灣九龍沿邊緝私區域，俾海關執行緝私工作，更較便利。惟數月以來，華北走私問題，益趨嚴重，日方藉口塘沽協定，脅迫華北各關，解除巡邏武裝，團員徒手執行緝務，動遭強力壓迫。統計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止，十一個月間，私貨運入華北，偷漏稅款達四千萬之鉅，走私區域，由北而南，侵入腹地，大有蔓延全國之勢，政府雖迭向日方提出抗議，迄無效果。爰爲維護內外債基金，保衛國內市場起見，因制定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以嚴刑峻法，制裁不顧大局之奸商。並規定受收故買漏稅貨物，應依刑法贓物罪科刑之辦法，防止路運走私辦法，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緝私設廠告密辦法，緝獲私貨給獎辦法，切實執行。並於各鐵路重要車站，設立稽查處，執行緝私職務，冀以全力撲滅此危害國民經濟之私運問題。希望在短時期內，得各地方當局，交通機關，及全國商民之協助，上下一致，努力進行，必能收相當之成效。

二十四年十一月以後，海關進口稅逐漸減少，其減少之原因，除不利於進口貿易之一般經濟環境外，尚有兩端，（一）上年十一月實施法幣政策，外匯比較低降，利於出口而不利於進口，本年一月二月，俱屬出超，實爲設關以來稀有之事，就國民經濟而言，自屬良好之現象，若就稅收而言，則進口貿易愈顯萎縮，進口稅收因是大減，出口大宗貨物，其稅率近年多經減免，出口貿易雖有顯著增益，出口稅收，則僅小有增加。（二）上年八月以來，華北走

私加熾，入冬猖獗尤甚，單就人造絲白糖捲烟紙疋頭雜貨等項而言，截至本年五月半止，所損進口稅，將近三千萬元，估至六月底止，為數不下四千萬元。查進口稅向佔海關稅收百分之七十九以上，近年因進口貿易遞減，收入本已短絀，益以大量走私，更成漏卮莫塞之勢。故二十三年度海關稅收，尙有三萬三千七百餘萬元，至二十四年度，降為二萬五千七百餘萬元。二十四年度最後八個月，（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六月）進口稅僅收一萬四千餘萬元，比上年度同期（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之一萬九千餘萬元，計減收四千九百餘萬元。出口稅收入一千六百九十餘萬元，比上年度同期增加九十餘萬元，轉口稅收入八百餘萬元。比上年度同期減少一百餘萬元，附加稅大體與進口稅成正比，船鈔則隨貿易淤旺為盈絀，惟合出口轉口附稅船鈔四項，在關稅常年總額中，所佔不過百分之二十左右，其數目增減，對於總額之影響實微。茲將二十三年度與二十四年度各項稅收數目，分月列表比較如次：

民國二十三年度及二十四年度海關正附稅收比較表

年		稅 項	進 口 稅	出 口 稅	轉 口 稅	海關附加稅	船 鈔	共 計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 18,800,502.54	\$ 1,507,056.64	\$ 1,224,978.87	\$ 996,356.86	\$ 319,672.04	\$ 22,348,566.95
		八 月	21,532,022.15	2,457,611.16	1,352,450.38	1,206,372.04	354,304.04	26,902,759.77
		九 月	22,543,585.73	1,637,595.73	1,258,074.65	1,205,758.10	373,586.44	27,068,600.65
		十 月	24,052,792.94	1,790,244.85	1,566,754.19	1,314,392.80	362,323.59	29,086,508.37
		十一 月	23,767,060.19	3,983,321.57	1,568,204.00	1,333,899.75	306,287.29	30,953,772.80
		十二 月	19,045,075.61	2,248,806.59	1,346,317.46	1,019,896.21	317,164.40	23,977,260.27
	三 十 四 年	一 月	22,508,977.39	2,104,622.78	1,411,604.71	1,250,793.38	452,225.51	27,728,223.77
		二 月	19,094,498.75	1,243,306.49	835,052.83	1,016,333.27	361,888.47	22,551,079.81
		三 月	28,237,778.64	1,481,463.87	1,229,367.14	1,464,132.08	410,290.06	32,823,031.79
		四 月	28,289,550.13	1,886,765.22	1,184,831.92	1,501,829.54	355,835.54	33,218,812.35
		五 月	30,928,581.80	1,633,333.11	1,012,833.25	1,624,748.73	390,709.32	35,595,211.71
		六 月	21,669,591.54	1,433,938.57	945,988.44	1,149,287.07	383,642.13	25,582,497.75
總 計		279,970,017.41	23,463,116.58	14,936,462.84	15,083,799.83	4,387,929.33	337,841,325.99	
二 十 四 年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12,596,214.24	1,729,376.73	1,164,018.87	717,210.89	345,120.28	16,551,941.01
		八 月	13,783,131.44	1,577,622.51	1,010,366.83	764,289.80	312,049.45	17,447,460.03
		九 月	14,821,859.96	1,400,105.25	1,025,639.98	799,004.87	270,872.87	18,317,482.93
		十 月	20,856,530.69	1,655,321.24	1,193,283.35	1,147,770.87	351,272.00	25,204,178.15
		十一 月	19,851,057.23	2,362,804.74	1,182,539.37	1,114,580.53	367,869.95	24,873,851.88
		十二 月	17,527,583.63	2,217,813.93	1,012,013.45	984,633.89	318,824.74	22,060,919.64
	三 十 五 年	一 月	16,839,405.54	2,564,199.01	1,072,408.60	969,797.96	345,870.50	21,791,681.61
		二 月	17,302,877.70	1,809,982.71	922,342.36	951,939.83	281,173.24	21,268,315.84
		三 月	21,013,081.09	2,041,571.61	1,112,785.00	1,150,232.02	381,050.35	25,693,720.07
		四 月	20,781,429.10	2,093,610.76	1,106,099.87	1,142,141.81	402,029.73	25,525,311.27
		五 月	16,774,000.00	2,013,000.00	997,000.00	939,350.00	334,270.00	21,057,620.00
		六 月	14,121,000.00	1,853,000.00	927,000.00	793,700.00	308,800.00	18,008,500.00
總 計		206,268,170.68	23,318,408.49	12,725,497.63	11,479,702.47	4,019,203.11	257,810,982.43	
比較增(+)或減(-)		-73,701,846.73	- 144,708.09	- 2,210,965.16	- 3,604,097.36	- 338,726.22	-80,030,343.56	

附註：二十四年度最後兩個月(二十五年五月及六月)海關報告未齊部分數目係照以往收數估計

四 鹽務

鹽務行政，首在事權統一。兩淮鹽務，自海粵東遷，鹽產中心，已移於淮北，其淮南鹽場，產量日絀，而兩淮產銷，互相關聯，至爲密切，不容稍有牽掣，本年四月，業將淮南鹽副一缺裁撤，歸併兩淮運使，統籌整理，藉免隔閡。次則從事於整理場產，及平均稅率，以爲推行新鹽法之預備。各區中零星散漫，不便管理之鹽灘，前經陸續廢除，近復將山東無益鹽池四十九副，四川煎灶三口平毀，按照同例，酌給灘戶卹金，令其改農，免致失業。冀魯豫三省土鹽，隨處皆是，仍按標本兼治之法，一面禁製禁銷，一面改良土壤，與辦水利。豫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所開濬之河渠，已達三百八十餘公里，冀省開辦引水放淤工程面積，已在三萬畝以上，並舉辦農業貸款及植棉貸種，以興農利。復以上年董莊決口，黃水東注，危及淮北鹽場。當時雖由稅警協同地方搶護，暫保安全，而根本救治之方，自以開濬蘇北通海河道，宣洩積水爲要務，經會同蘇省政府暨全國經濟委員會，設計施工，限期成事，本部所費，約在六七十萬元。

湖北應城石膏鹽，向由湖北省政府徵收營業稅，未加管理，頗有衝銷准鹽引地，侵害稅收之處，迭經派員與鄂省府洽商，刻已接收設局管理，其湖南膏鹽，亦已由湘岸稽核處接管。

兩淮松江各區鹽場，舊轄灶地，因形勢變易，與製鹽無關者，自應改灶歸民。前經開辦清丈，所有圖表，均令先與江蘇土地局會商，取同一式樣，俾移交後，蘇省可無須復丈。淮北畝數較少，已丈量完竣，淮南松江已丈竣一部分，本年四月先將淮北灶地一百零三萬餘畝，淮南八十餘萬畝，松江則將欽公塘以內丈竣之地，連同各區冊籍卷宗，移交江蘇省政府接管，密課徵糧。其餘各地，俟清丈完畢，作為第二步辦理。

鹽場管理，以擇地建坵，使產鹽得有歸宿，此外與建坵相輔而行者，即為建設防私工程，如灘地四圍築堤掘濠，與外境隔絕，又復修築道路橋樑，建造碉樓，配置稅警房屋，裝設電話，俾交通敏捷，巡緝聯絡，以收防私之效。長蘆、淮北、廣東之潮橋東江已告竣工，山東區之膠澳，兩浙區之餘姚黃巖各場，均已分別舉辦，福建、松江、淮南、河東、四川、等區，亦擬接續開辦，尅期完成。

食鹽為民生必需之品，不可一日或缺，平日產銷分配，但期適合，若過非常時期，情況迥異，平時供求不能相應，調劑必感困難。本部顧慮所及，亟應先為準備，經即按照往日食鹽消費比量，將內地各省鹽斤，加量存儲，淮鹽行銷區域較廣，已飭於尋常年額外，趕運淮鹽五百餘萬担，分運各岸存儲，閩省內地，亦已運存十三萬餘担，兩浙松江，正在督飭運儲，以備不虞。

淮北、長蘆、山東、福建、等區，存鹽壅積，供過於求。前以非島鹽產歉收，需用孔亟

，曾核准廈門裕源公司辦理閩鹽，前往濟銷。近來日本需要大量工業用鹽，迭據各區商人請求輸出，爰由本部特定辦法，准其輸運出口，而以日本專賣局證明，及繳納保證金爲要點，以杜運回本國衝銷，似於灶民生計，國家稅收，不無裨益。

各區鹽稅，稅率懸殊，近年迭次整理，尙未能遽躋於平。近復就銷鹽較廣及稅率過於參差之處，如湘、鄂、西、皖、四岸，因接壤之地，稅率互異，鄰私易於侵權，按其形勢，酌量增減，俾得漸趨平衡。四川全區稅率，向有十餘種之多，以輕衝重，防範非易，亦已分別改訂，現在僅有三種稅率，仍擬俟相當時間，再行繼續整理。

鹽稅收入，近年因整理場產，杜絕私漏，漸著成效，復加增稅善，防範較嚴，改訂稅率，負擔漸平。是以雖遇上年之大水爲災，及金融緊迫，而全年銷數，頗有增加，收入尙達一萬八千四百二十餘萬元。較之二十三年分，增收八百二十餘萬元。本年一至五月，亦較上年同期收數增加甚多。茲將二十四年分及二十五年一至六月鹽稅收數，分別開列於左：

民國二十四年分鹽稅收入數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分鹽稅收入數	
一月	一五、八八五、五〇〇元	一月	一六、四二四、四二四元
二月	一三、一七九、二〇〇元	二月	一七、二五一、三九四元
三月	一七、四五九、一〇〇元	三月	一四、六二六、一七九元
四月	一二、九二一、九〇〇元	四月	一六、八六〇、九八五元

五月	一六、二八九、三〇〇元	五月	一六、四二九、三八六元
六月	一二、五二五、七〇〇元	六月	一四、六二八、八九五元
七月	二二、八六二、四七五元	共計	九六、二二一、二六三元
八月	一三、四三七、六〇八元		
九月	一六、二一五、四五七元		
十月	一八、二七九、八八八元		
十一月	一六、九九三、七二五元		
十二月	一八、一九四、二二七元		
共計	一八四、二四四、〇八〇元		

五 稅務

關鹽而外，以統稅爲收入大宗，除原有之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五種，其薰菸、啤酒、火酒，早已改辦統稅，現正在計畫者，尚有汽水一項，擬於二十五年廢止貼用印花辦法，改辦統稅。又土酒產銷，零星散漫，各省稅率不一，雖迭經整頓，仍未澈底改革，茲擬先就產多銷廣之江蘇土燒、浙江紹酒、湖北汾酒，剋期改辦一道征收，以期一致。至原有各稅之整理，亦在繼續進行，如年來外洋私製冒牌漏稅進口火柴，充斥市面，爲杜絕走

私計，擬於二十五年度開始，將火柴按包貼花，以期便利查緝。又薰菸葉自經改辦統稅以來，收入激增，惟以產菸區域，向未嚴密管理，私運私銷，所在多有，以致各該地手工私製捲菸盛行，艱於查緝，妨害正當商人營業，影響國家稅收甚鉅，為謀根本整理起見，已擬具菸葉專賣辦法，呈經行政院令准照辦，正在着手籌備。此外如川湘兩省釐稅，經與兩省政府洽商，已收回由部直接征收。

統稅、印花稅、菸酒稅、釐稅，原係分設機關征收，難收澈底整理之效，現自二十五年年度起，已決定變更各稅務機關組織，將所有統稅、釐稅、菸酒稅各機關，分別裁併改組，全國各省市分畫為若干區，各設一區稅務局，為督征機關，其下分設稅務管理所、稅務分所，專司稽征事務。但為逐漸實施起見，擬先於湘、贛、豫、鄂、川五省先行試辦，已於七月一日起實行。至原有之駐廠員、駐場員、駐釐員均仍照舊。並由本部遴派督察委員，巡迴考察，以期澈底清釐。其餘未改組各省，則責令切實整理，並隨時體察情形，推行改良。

二十四年度稅收，因年度甫經終結，五六月分報表，多數尚未送齊。茲就報表已到者，按實收數計算，未到者，按上年度同月分實收情形結計，合計二十四年度內，共應收一四〇、〇四四、一三九元、平均計算，每月為一一、六七〇、三四四元，比較二十三年度每月實收數，約超過三一二、二五七元，以年計之，約超過三、七四七、〇九五元。將來統稅部分，捲菸實行增加稅率，及緝私效力增進之後，稅收可望日起有功。菸酒印花兩稅，嚴厲執行

督查制度，稅收亦不難臻臻日上。鑛產稅次第收歸國有，汽水改辦統稅，均可於稅收數字上，日有增進，不致減少也。茲將二十三年度及二十四年度稅務署主管各項稅收數目，分別開列如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統稅	一一七、三四一、六二〇元	統稅 一一八、八六九、七〇八元
菸酒	五、六二二、四一一元	菸酒 一〇、九八四、八八四元
印花	九、六二二、二八四元	印花 七、七三四、九六三元
鑛稅	三、七二〇、七三三元	鑛稅 二、四五四、五八四元
合計	一三六、二九七、〇四八元	合計 一四〇、〇四四、一三九元

六 債務

政府歷年發行公債，多以彌補歲計不足。近年來，財政幾經整理，雖已漸入正軌，然軍費及債務費，仍占歲出大宗，且以文化教育及建設等費之激增，暨完成法幣政策，救濟災患之需要，故仍不得不特舉債，以資挹注。查二十四年度預算收支，本屬不敷，兼之年度開始後，關稅逐月短收，舊有債券基金，月有不足，時需籌墊。且從前各種公債庫券，名目既極繁多，還期又復短促，國庫虧累，為數更鉅，爰徵持券人會暨各界之請，為維持公債信用，

使關稅收入足敷支付公債基金，俾持券人長久保持穩固利益計，發行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十四萬六千萬，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種，分別換償舊有各種債券。利率仍舊，僅將償還期限，酌量延長。同時爲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諸大端，亟須分頭進行，以達社會經濟整個的平均發展之目的，亦仰持券人會暨各界之請，發行二十五年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均以關稅爲基金。又上年夏秋之間，黃河氾濫成災，長江同時告警，各方請賑，救濟需款，遂以救災準備金及增加關稅爲基金，發行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二千萬元，用資救濟，迨統一公債發行，已併案以統一公債換償。又本年三月，因四川剿匪軍事，亟待完成，善後建設，亦須廣續進行，尙需鉅款，以供支應，因發行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一千五百萬元，以中央征收四川部份鹽稅及菸酒稅項下，月各補助四萬元，連同川省營業稅月撥五萬元爲基金。又鐵道部爲興築湘黔川桂幹路，及補助平綏正太等路展長路線，會同本部發行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一萬二千萬元，本年先發三分之一四千萬元，其本息基金，除以興築展長各新路所獲餘利，及國有其他各路原有應還債務外之餘款撥充外，另由國庫補助第一年二百四十萬元，第二年三百六十萬元，第三四兩年各四百八十萬元。綜計以上各債，大部分用於換償舊有債券，一方面雖屬舉借新債，一方面亦即減輕舊債。債額雖有增加，而每年還本付息支出確已減少，在國庫並未增加負擔。至其餘部份，或用於復興經濟事業，或用於鐵路建設事業，亦非專爲彌補歲計者可比。故公債信用，日益鞏固，價格亦日見增高。

。至關鹽兩稅及救災附加稅担保之外債及賠款，亦均按期撥付。本年國外債票價格，亦日見高漲，英德續借款債票，其價格竟超出面額以上。最近因華北走私影響，稍見低落，此係一時現象，不難恢復原狀。茲將上年十一月至本年六月，本部直接負擔（由部補助基金者除外）內外債賠款發行償還結欠銀元數目，列表如左：

款別	二十四年十月底結欠	二十四年十一月以後發行	二十四年十一月以後還本付息	二十五年六月底結欠
內債	1,331,016,364	1,210,000,000	1,126,841,364	1,233,333,000
外債	555,033,633		2,076,433	388,337,333
賠款	336,001,833		30,899,033	324,162,333
共計	2,222,051,830	1,210,000,000	1,158,740,730	1,945,832,666

附註：歷次財政報告對於內債數目，係將本部會同各部發行之公債，及由補助費項下撥付基金之公債，一併計算，又外債數目，係將外幣按照當時市價折合計算。茲為更求精確起見，內債部分，以由本部直接負擔者為限，外債部分，則改照現時市價折合，以期實在。

七 錢幣

我國貨幣向為銀本位，平時受金銀價格變動影響，國際貿易已蒙不利，自各國相率改定

貨幣政策，停止金本位，其經濟恐慌之及於我國，影響尤鉅。迨前年美國實施購銀法案，銀價劇漲，國內存銀，源源外流，金融緊縮，危險萬狀。雖經本部於二十三年十月實施徵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白銀外流，然究非根本安定金融之策。本部爲統一發行，集中準備，管理白銀，穩定外匯起見，乃外應世界之趨勢，內察國內之實情，規畫新貨幣政策，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公布施行法幣辦法。其重要各項規定如下：（一）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爲法幣，其他發行銀行原有流通市面之鈔票，逐漸以中央銀行法幣收回。（二）設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專司法幣發行及準備金之保管，其他各發行銀行之發行部份接收後，其流通鈔票之六成現金準備，四成保證準備，統交該會保管，（三）規定國內一切公私收付款項，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幣，商號及人民持有銀幣銀類，均應兌換法幣。（四）規定由中中交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以穩定法幣對外匯價。自法幣案公布之後，本部即指派委員在上海成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並核准於天津、漢口、廣州、西安、濟南、長沙、等處設立分會，數月以來，該各會工作均已逐漸完成。又關於檢查法幣準備金事項，係由該會依照檢查規則，每月檢查一次，將檢查結果公告全國，據最近檢查報告，三行發行法幣數額，共爲八萬二千二百餘萬元，其發行準備現金部份，亦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又關於兌換法幣事項，經本部制定兌換法幣辦法及收兌雜銀雜幣簡則，由中中交三行或其委託機關辦理收兌，進行尙屬順利。兌換期間，原規定爲三個月，嗣以內地及偏遠省分，未能如期兌換

者尙多，已由本部一再展期，將來仍當斟酌各地收兌情形，分別明令截止，至關於接收各發行銀行事項，其經舊部核准發行之中南等八行，（總行在滬）及總行在津漢之邊業等四行，係指定由中交三行分別負責接收。至各省省銀行，已由中交三行接收者，計有陝西省銀行，河南農工銀行，浙江地方銀行，及湖北省銀行，其餘各省銀行及類似省銀行之發行部分，則概由中國農民銀行接收，一俟將來接竣，即由本部按照預定計畫，在兩年以後，由中央銀行統一發行。又原定辦法，由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與穩定法幣價格，尤其密切關係，自中交三行通力合作之後，外匯價格，極稱穩定。最近爲謀安定金融及增加法幣保障計，復由本部規定施行事項，（一）法幣現金準備部分，仍以金銀及外匯充之，內白銀準備最低限度，應佔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二）政府爲便利商民起見，即鑄造半元一元銀幣，以完成硬幣之種類。（三）政府關於現金準備，業已籌得鉅款，將金及外匯充分增加。依據此項規定，我國幣制，自仍保持其獨立地位，而不受任何國家幣制變動之牽制，法幣地位，既臻穩固，國民經濟，當可日趨繁榮。

我國舊有輔幣，種類質量，至爲複雜，非但病民，抑且爲發展金融之障礙。年來迭經本部研究，博採各國新制，並衡酌國民生計情形，擬訂輔幣條例，呈准國府明令公布。並飭中央造幣廠依照條例，鼓鑄輔幣，於本年二月十日發行，由中央銀行陸續運往全國各地，以便流通。並以我國平民生活，多數係以輔幣爲交易媒介，所需數量，自必甚鉅，除正奮飭中央

造幣廠增加鑄造能力外，並將舊有各造幣廠局交中央造幣廠整頓利用，以期鑄幣速率增加，并得各別就近供應地方需要。

實施法幣以後，改善銀行制度，亦為當務之急。關於此點，本部於布告中，即已鄭重聲明。除中央銀行改善組織，加入商股，俾其處於超然地位外，（中央銀行詳情見另款）一面又令中國建設銀公司籌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以謀地產之活潑。至其他一般銀行以及各種特種銀行法規，近亦由本部分別增訂補充，草成各項法案，凡十餘種，正在陸續整理，提請審定公布中。

近年以來，農村破產，經濟凋敝，故救濟農村金融，實屬刻不容緩。儲蓄銀行法第七八兩條內，規定各銀行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及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儲蓄存款總額五分之一等語，本部於該法公布後，節經督飭辦理儲蓄各行會嚴切奉行。迄法幣政策實施，對於救濟農村，尤為注意，以中國農民銀行本為復興與農村經濟而設，故於本年一月二十日規定該行應以五千萬餘元經營土地抵押放款及農村放款。嗣為督促實施，又規定上項放款辦法六項，限制低利貸款，注重於自耕農之救濟。最近據中國農民銀行報告過去在各省辦理農村放款概況，自二十二年開始至二十四年年底，辦理農村合作放款縣分，已由八縣增至九十一縣，貸款數目，由三萬餘元增至五百二十二萬餘元，已有顯著之進展。本部現方督促該行妥擬整理計劃，切實向邊遠貧瘠省區推進，期收復興與農村經濟實效。

後：
茲將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歷次檢查公告，及中央造幣廠逐月鑄造輔幣數目表，附列於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歷次檢查公告

檢查次數	檢查日期			行名	兌換券發行額	兌換券準備金			備考
	年	月	日			現金準備	保證準備	合計	
第一次	24	12	31	中央銀行	179,064,899.00	118,256,899.00	60,808,000.00	179,064,899.00	
	„	„	„	中國銀行	286,245,041.92	201,152,244.85	85,092,797.07	286,245,041.92	
	„	„	„	交通銀行	176,244,950.00	113,409,183.00	62,835,817.00	176,244,950.00	
				合計	641,554,890.92	432,818,276.85	208,736,614.07	641,554,890.92	
第二次	25	1	25	中央銀行	220,641,090.00	159,308,210.00	61,332,880.00	220,641,090.00	
	„	„	„	中國銀行	308,118,309.42	221,472,966.97	86,645,342.45	308,118,309.42	
	„	„	„	交通銀行	190,809,700.00	122,734,623.00	68,075,077.00	190,809,700.00	
				合計	719,569,099.42	503,515,799.97	216,053,299.45	719,569,099.42	
第三次	25	3	1	中央銀行	224,324,443.00	153,231,763.00	71,042,680.00	224,324,443.00	
	„	„	„	中國銀行	293,838,239.42	226,862,812.37	66,975,427.05	293,838,239.42	
	„	„	„	交通銀行	181,883,700.00	125,000,823.00	56,882,877.00	181,883,700.00	
				合計	700,046,382.42	505,145,398.37	194,900,984.05	700,046,382.42	
第四次	25	3	23	中央銀行	251,503,350.00	168,771,650.00	82,731,700.00	251,503,350.00	
	„	„	„	中國銀行	310,150,610.92	235,176,405.75	74,974,205.17	310,150,610.92	
	„	„	„	交通銀行	186,697,700.00	129,278,853.00	57,418,847.00	186,697,700.00	
				合計	748,351,660.92	533,226,908.75	215,124,752.17	748,351,660.92	
第五次	25	4	25	中央銀行	262,247,473.00	180,021,173.00	82,226,300.00	262,247,473.00	
	„	„	„	中國銀行	323,232,986.92	236,363,977.27	86,914,009.65	323,232,986.92	
	„	„	„	交通銀行	196,065,264.00	134,475,793.00	61,589,847.00	196,065,264.00	
				合計	781,596,099.92	550,865,943.27	230,730,156.65	781,596,099.92	
第六次	25	5	31	中央銀行	277,775,264.00	190,025,364.00	87,749,900.00	277,775,264.00	
	„	„	„	中國銀行	343,155,235.92	229,156,077.60	113,999,208.32	343,155,235.92	
	„	„	„	交通銀行	201,401,740.00	139,672,360.00	61,729,380.00	201,401,740.00	
				合計	822,332,239.92	558,853,801.60	263,478,488.32	822,332,239.92	

中央造幣廠逐月鑄造輔幣數目表

年 月	鑄 造 數 量					值 銀 本 位 幣
	二十分銀幣	十 分 銀 幣	五 分 銀 幣	一 分 銅 幣	半 分 銅 幣	
24, 12.				3,100,000枚		31,000.00元
25, 1.	140,000枚	680,000枚	760,000枚	11,400,000枚	1,840,000枚	257,200.00元
,, 2.	1,010,000枚	2,840,000枚	4,200,000枚	11,500,000枚	7,240,000枚	797,200.00元
,, 8.	3,838,327枚	1,960,501枚	12,775枚	18,400,000枚	17,440,000枚	1,235,554.25元
,, 4.	994,604枚	2,398,630枚	7,844,427枚	27,860,000枚	9,960,000枚	1,159,405.15元
,, 5.	2,852,004枚	6,086,635枚	19,680,000枚	23,640,000枚	1,880,000枚	2,408,864.30元
總 計	8,884,935枚	13,465,766枚	32,497,202枚	95,900,000枚	38,360,000枚	5,889,223.70元

八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爲我國唯一之國家銀行，負有安定全國金融之使命。自法幣案實施後，該行除普通業務外，兼負推行法幣之重任。數月以來，如推廣法幣流通，穩定法幣外匯價格，以及發行新輔幣，調整各地銅元價格及數量，逐漸收回舊輔幣轉送中央造幣廠改鑄等，均已努力進行，收有實效。

中央銀行資本自擴充爲一萬萬元後，照中央銀行法規定，原得招收商股，但不得逾百分之四十。法幣政策施行後，中央銀行以本部之請求，當讓出四千萬元招收商股。本部更爲籌畫改善該行組織，俾成爲絕對超然機關，以盡銀行之職務起見，復經呈准將中央銀行法第七條原規定之商股總數百分之四十，擴充爲百分之六十，政府並得適應社會需要，再爲酌增商股，以示與民共有，而昭大公。近又草擬修正法案五十七條，呈轉審定，俟國府核定公布後，即將督促改組，俾厚集實力，負控制全國通貨之重任，而助政府新貨幣政策之完成。

關於業務方面，查該行二十四年上期決算，資產負債總額爲五萬五千四百餘萬元，至同年下期決算，爲九萬三千一百餘萬元，至本年上期決算，則爲十萬零九百餘萬元。存款自三萬一千四百餘萬元，增至五萬九千五百餘萬元，本年上期更增至六萬二千六百餘萬元。放款

自一萬二千六百餘萬元，增至一萬五千四百餘萬元，本年上期更增至三萬六千五百餘萬元。發行總額自九千九百餘萬元，增至一萬七千九百餘萬元，本年上期更增至三萬萬餘元。其準備成分，現金在百分之六七十之間。二十四年全年純益為九百零四萬八千餘元，本年上期純益為五百二十萬九千餘元。至該行分行及辦事處，在國內各地，業已設立者，計四十三處，（國外代理店不計）近又派員分赴青、甯、滇、康、兩廣等省，調查金融狀況，籌設分行，以利進行。

自儲蓄銀行法頒行後，本部即令飭辦理有獎儲蓄各行會，依法結束，各行會以對於儲金運用，類多固定投資，驟加處分，值此市面不景氣之時，不無困難，且慮影響儲戶利益，為兼籌並顧計，由政府特許中央信託局，畫撥資金，設立中央儲蓄會，辦理抽籤給彩之儲蓄，以便接收舊有各有獎儲蓄行會。該會已於本年三月十六日開業，並自四月十五日起，按月舉行抽籤。茲將中央銀行二十五年上期資產負債表，附列於左：

中 央 銀 行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決算

負 債 類		資 產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 本 金	\$ 100,000,000.00	現 金	\$ 117,220,194.59
公 積 金	5,000,000.00	發 行 準 備 金	300,382,598.61
房 地 產 提 存 金	2,516,263.34	現 金 準 備	\$ 202,271,298.61
備 抵 損 失	787,792.05	保 證 準 備	98,111,300.00
盈 餘 滾 存	589,420.42	存 放 同 業	140,079,382.81
發 行 兌 換 券	300,382,598.61	活 期 放 款	76,465,446.82
同 業 存 款	249,528,834.42	定 期 放 款	288,849,147.31
活 期 存 款	320,006,293.25	其 他 資 產	27,644,401.66
定 期 存 款	50,562,553.36	有 價 證 券	85,873,094.06
其 他 負 債	4,122,949.21	中 央 信 託 局 資 本	10,000,000.00
國 庫 往 來	14,408,558.08	營 業 用 房 地 產	15,566,039.91
相 對 負 債	37,864,266.05	相 對 資 產	37,864,266.05
未 達 帳	2,965,649.32		
本 期 純 益	5,209,393.71		
合 計	\$ 1,099,944,571.82		\$ 1,099,944,571.82

九 地方財政

自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整理地方財政方案後，對於廢除苛雜，減輕田賦附加，確定地方預算，舉辦土地陳報諸項，兩年以來，經本部不斷之督促，與各省市之共同努力，已逐漸獲有成效。廢除苛雜與減輕田賦附加，在上屆六中全會報告時，其款額共為四千九百零四萬四千三百九十五元，現截至本年六月續報裁廢者，計有福建、甘肅、河北等省，共二百三十餘萬元，連以前款額併計，共為五千一百四十餘萬元。

地方預算，以省市為綱領，縣市為單位。在上年十一月間，六中全會開會時，各省市二十四年度概算送部者，僅有江蘇、安徽、河南、江西、湖南、貴州、察哈爾、甘肅、寧夏等九省、南京、北平、威海衛、青島等四市，至縣預算送部者，尙屬無幾，業於上次報告有案。現在半年來，各省二十四年度概算送部者，繼有湖北、浙江、山東、青海、福建、陝西、河北、綏遠等八省，合上次數目共為二十一省市，至二十四年度縣預算，在此半年內陸續送部者，則有江蘇六十縣，浙江七十五縣，安徽六十一縣，山東一百零八縣，河南一百一十一縣，察哈爾十五縣，湖北七十縣，江西八十三縣，湖南五十七縣，福建六十二縣，廣西八十四縣，陝西九十二縣，雲南五十縣，貴州五十四縣，甘肅六十七縣，寧夏十縣，合計為一千零五十九縣。現二十五年行將開始，省市概算送部者，業有河南、甯夏、甘肅、福建、江

蘇、安徽、察哈爾、湖北、湖南、威海衛等十省市，縣預算各省亦正在加緊核定中，預計二十五年地方預算，時間上，效率上，當較二十四年度必有增進。

各省舉辦土地陳報，其成效最著者，爲蘇之蕭縣江都，皖之當塗三縣。其增溢田畝減輕稅額，與省縣雙方之盈收款數，已詳述於上屆六中全會報告中。現各省繼續辦竣者，有江蘇之睢甯，陳報後，溢增田地一百三十二萬餘畝，河南之陝縣，陳報後，溢增田地六十八萬餘畝，福建之閩侯，陳報後，溢增田地約十萬餘畝，其一切應行改定科則，均各在分別釐定，此就其已辦竣者而言。至正在辦理中者，尙有安徽之滁縣、鳳陽、泗縣、無爲，福建之龍溪、仙遊、永春、惠安、南靖，山東之惠民、高密，湖北之咸甯、蒲圻、黃坡、鄂城、孝感、安陸等縣，大致均於最短期內可以完成。鑒往察來，此後土地陳報，當有益增進步之可能。

十 總結

半年以來，財政實況，如上所述，已窺其詳。關於施行法幣政策，整理公債基金，兩者均賴全國上下之合作，得以順利進行。我國歷來凌亂紛雜之幣制，幸臻統一之途，二十四年度預算超溢之額，藉獲桑榆之補。此種舉國一致，合作犧牲之精神，良有足多，深堪告慰。然欲求富國裕民，非發展經濟建設不爲功，總理遺教，昭示綦詳。祥熙悉縮度支，淹復三載，丁時會之艱難，受黨國之重任，就任以還，亟思所以實現主義，造福民生，而內憂外患

，紛至沓來，無米之炊，時虞竭蹶，前於五中全會報告，曾附列財政方針十二項，六中全會復分別檢討，酌爲補充。年來凡所設施，咸循此以力求邁進，祇以囿於歲入，支應維艱，迫不得已，惟有撙節，以資挹注。並將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財務行政經費，迭事減除，以爲倡率，力增教育文化建設各費，如義務教育經費之增加，私立大中學之補助，水利經費之撥付，公路建築之補助，復會同主管部會，整理舊債，維國家之信譽，墊撥款項，圖交通之發展。並以地方財政紊亂，民生國計所關，中央對於地方，歷年多有補助，近如汴、皖、贛、湘等省，復徇其所請，派員助其整理，俾納地方財政於正軌之中。方今社會疲敝，民力凋殘，竭澤而漁，徒傷國本，若所得遺產等稅，以直接取諸中產以上人民，符合課稅公平原則，世界咸稱良稅，現正積極創設，本年分別開徵。此外如完成金融制度，改組中央銀行諸項，或已逐漸實施，或正着手籌畫，以整理財政與扶植國民經濟，相輔並行。邇者，國難嚴重，日益加甚，財政設施，非惟以平時收支之適合爲目的，且須爲非常事變，作未雨之綢繆，此後之困苦艱難，將十倍於往昔，尤非刻苦自勵，以求奮拔，不足以圖匡濟。財政上之策畫，自仍以前所揭舉之方針爲準繩，繼續努力。其尤要者，約如下列數端：

- 一、培養民力，努力生產建設，以裕民生。
- 二、開均負之稅源，節不急之財用，以謀收支適合。
- 三、鞏固法幣，以健全金融。

四、改善國際貿易，以發展實業。

五、改進金融信託制度，以利資金之流通。

六、嚴密組織，慎選稅吏，清弊緝私，以增國庫之收入。

凡此所舉，皆熙職責所在，自當注全力以計程功。而尤賴我全國上下之羣策羣力，以赴鶩的，圖民族之自存，致國家於強盛。此實獨 祥熙 一己之幸，黨國前途，實利賴之。

所有第四屆六中全會後之財政狀況，臚陳如右。敬祈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公鑒。

財政部長孔祥熙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55
648014

BC
12.96
3

12
303